

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度报告未编制完成，目前公司无法确定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4.4.2 条之规定，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暂停本公司股票转让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黎峰，010-68988700。

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